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9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敬強

選任辯護人 陳佳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26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3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彭敬強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上午9時50分許，騎乘其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用人蔡金苔、車主為蔡金苔之配偶徐忠義；此部分竊盜犯行業經原審判刑確定），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墩十街交岔路口時，見使用人陳○○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為立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其所攜帶預備供竊盜使用且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堪供為兇器使用之一字螺絲起子2支，取出其中1支著手敲擊、破壞該車輛之右前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但於尚未能竊得車內財物之際，遭陳○○之子陳○○察覺後告知陳○○，經陳○○大聲喝止且向前追趕後，彭敬強即欲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其上開竊盜犯行始止於未遂。嗣彭敬強於欲騎乘上開機車離去，然遭陳○○追上並將其拉下機車後，彭敬強竟仍持上開一字螺絲起子1支朝對街逃離，惟遭陳○○之大兒子陳○○於追趕中自後拉住其側背包而跌倒在地，彭敬強隨即站起，適陳○○及時追上欲逮捕彭敬強時，彭敬強為脫免逮捕，竟基於當場施以強暴之準強盜犯意，持手中一字螺絲起子抵抗、推擋陳○○，並與陳○○拉扯，而當場對陳○○施以上開強暴行為，

01 陳○○因而受有右手腕挫外傷、右手拇指挫傷等傷害，客觀
02 上已達使陳○○難以抗拒之程度。嗣經陳○○與陳○○合力
03 始將彭敬強壓制在地，並由陳○○搶下彭敬強手中之一字螺
04 絲起子。迨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後，為警當場扣得鑰匙1串（
05 含鑰匙3支）、上開普通重型機車1台（業經發還蔡金苔）及
06 一字螺絲起子2支等物，乃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查證人陳○○、陳○○、陳○○於警詢中之陳述，均屬被告
14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上訴人即被告彭敬強（下稱被
15 告）及其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無符合法律規定有證據
16 能力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證人陳○○、陳○○、陳○○於
17 警詢中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1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0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2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2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23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24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6 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
27 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
28 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
29 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30 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
31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

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除前開證人陳○○、陳○○、陳○○於警詢中之陳述外，本判決據以認定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三、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確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攜帶兇器竊盜未遂之犯行，然矢口否認有為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之加重準強盜犯行，辯稱：我用一字螺絲起子敲完車子玻璃後，就看到有兩個人跑過來追我，當時我就把手中的一字螺絲起子丟掉，我不可能手中拿著一字螺絲起子騎車，後來有一人先把我從機車上勾住拉下來，我就跌倒後又爬起來逃跑，他們就一起跑來壓住我，之後我就沒有要逃跑也沒有掙脫，更無出手持一字螺絲起子攻擊告訴人陳○○（下稱告訴人），告訴人是在把我壓制後起身離開去拿螺絲起子對著我的脖子說再動就刺下去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告訴人、證人陳○○及陳○○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在被壓制前，僅與告訴人有不到30秒之短暫肢體接觸的情形，隨後被告於遭壓制在地後，即無任何反抗行為；又告訴人雖確實有受傷，但依其證述內容可知，案發當日告訴人是把被告壓制在地且搶

下其手中之一字螺絲起子後，才發現右手臂大拇指有被刺傷，告訴人也不知道傷勢是在哪一個過程造成的，足認被告在逃跑的過程當中，並無刻意持一字螺絲起子故意攻擊告訴人之舉動，告訴人所受傷勢，應係在追捕被告過程當中不慎被刺傷的，並非被告施以強暴脅迫之手段所造成，故被告所為與刑法準強盜罪要件不相符合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08年1月28日上午9時50分許，騎乘上開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墩十街交岔路口時，見告訴人使用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其所攜帶預備供竊盜使用且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堪供為兇器使用之一字螺絲起子2支，取出其中1支著手破壞該自小客車之右前車窗，但尚未能竊得車內財物之際，遭告訴人之子即證人陳○○察覺後告知告訴人，經告訴人大聲喝止且向前追趕後，被告因此未能遂行竊得上開車內財物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移審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8頁背面至第69頁正面、第291頁背面、原審卷第64頁、第104頁、第259頁、第26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及陳○○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16至317頁、原審卷第227至230頁、第243至244頁、第251至252頁），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現場照片12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8至125頁），是被告確有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犯行，堪可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結證稱：108年1月28日一早，我帶兩個小孩要去看醫生，在診所內等待時，我小兒子陳○○跟我說車子旁邊有一個人不知道在幹什麼，我轉頭去看，直覺是小偷，我就開診所門出去，喊了一聲，被告就跑去騎他的機車要走，我就出右手把被告拉下來，機車倒在地上後，被告

就往對面的大馬路跑過去，陳○○就跟我一起去追被告，到了對面才把被告壓制在地上，追捕過程約超過20公尺，期間我有被被告手上的一字起子刺到，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故意刺我的，但被告當下就是跑，也會反抗，從頭到尾被告都把一字起子拿在手上，一直到我將被告壓制在地上時才從被告手中搶過來。在跟被告拉扯的過程中，被告有拿一字起子去刺我，我覺得被告是故意刺我等語（見偵卷第316頁背面）；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案發當日，在診所內時，我小孩告訴我說有人在車子旁邊不知道在幹嘛，我轉頭去看，發現不是警察，直覺有人在破壞我的車子要偷東西，就開診所門、喊了一聲「幹」後就去追被告，被告想上摩托車逃跑，我就用右手把被告拉下車（右手做勾頸動作），摩托車飛出去後就倒了；之後被被告掙脫且往對面街道跑過去，所以我又繼續追。我是把竊賊壓制在地上才發現他的手上有螺絲起子，且從他手上拿下螺絲起子，並發現我右手臂被東西刺傷（手指右手臂），右手大拇指至今還在痛，我是被螺絲起子刺到的，因為傷口是一字螺絲起子的一字痕，位置是在右手近手腕骨頭處，當時有流血，我不知道被告當時心態是什麼，但我認為一般正常人要跑應該是手上東西丟了就跑，不會想到手上要拿一個有攻擊性的東西繼續跑，如果要拿有攻擊性的東西繼續跑的原因，就是要攻擊，不然就是自衛，在我追被告過程中有與被告對面發生拉扯，且最後的結果我有受傷，所以我覺得被告有故意的意圖，不然一般東西丟了就跑了，怎麼還會管螺絲起子；壓制被告後，被告就沒有反抗或要拿螺絲起子攻擊，因為我跟我兒子兩個人都把他壓著，他也無法反抗，追逐的時候，應該是沒有對到面，但跑到對面，開始在抓他拉扯的時候，這時候一定有對到面，不可能沒有對到面，如果沒有對面，那一定是他臉朝下趴著等語（見原審卷第227至241頁）；於本院審理時復結證稱：我一開始沒有看到被告手上有拿東西，是後來抓到被告時，我發現被告的手上有螺絲起子，我才從被告手上搶下來的，且我受的那

01 個傷痕就是螺絲起子的痕跡；被告是不是故意刺傷我，說實
02 在這麼久我也沒有那麼清楚記得，但最後的情況就是螺絲起
03 子是我從被告手上搶下來的，而我手上也有傷痕；我後來將
04 被告的螺絲起子搶下來，還在壓住被告時，有拿螺絲起子控
05 制被告；最後在警察到場時，我才將手上的螺絲起子交給警
06 察；被告一開始是騎摩托車要跑，因為摩托車連熄火都沒熄
07 火，被告剛騎上去，就被我從摩托車上勾下來，摩托車就出
08 去，被告人也跌倒，然後起身就往馬路那邊衝過去了，衝過
09 去之後，我也就跟著衝過去，到了馬路那邊的騎樓，是我兒
10 子好像先拉到被告，然後我才馬上到，我就去壓制被告，當
11 時被告手上有螺絲起子，我所受的傷確實是因為被那支螺絲
12 起子戳到的傷；被告被我們壓制後就已經無法反抗了，因為
13 我們2個人壓著他，我壓在被告的頭部，但在追被告的時候
14 被告有反抗，而且因為在那邊拉扯，騎樓前面的摩托車還倒
15 了一排；我現在記憶力較差，對案發當時的詳細情節較不清
16 楚了，但先前在檢察官或警察那邊的筆錄所講的都確實是當
17 時的情況；我受傷的部位是右手腕（近關節）處，到現在還
18 有很淡的疤痕，此處的傷痕確定是一字起字刺傷的，因為就
19 跟一字起子的那個一字頭是一模一樣，因係外傷所以已經好
20 了，另外還有右手大拇指也拉傷，是在拉扯的過程中受傷的
21 ，到現在都還沒有好；因為本件事故受傷有前往倪仁仰診所
22 就醫，第2次回診是為了大拇指的復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3 203至207頁、第211至213頁）。

- 24 2. 證人即告訴人之大兒子陳○○於偵查中結證稱：當日我們在
25 等候看醫生時，陳○○就跟我爸說外面有一個人在車旁，我
26 爸就衝出去，我也跟出去，當時小偷想騎車跑，被我爸拉下
27 來，後來他要往對面的馬路衝，我就跟著追過去，拉他背包
28 的肩帶，把他扯到旁邊，我爸就過來，我們二人一起把他壓
29 制；我沒有看到我爸受傷的過程，是回家後我爸告訴我說他
30 手受傷我才知道的等語（見偵卷第316頁正反面）；於原審
31 審理時結證稱：108年1月28日上午9時許，我們在等掛號，

我弟弟陳○○就看到外面有人在爸爸陳○○車子旁邊，不知道在幹嘛，我一開始以為是警察在開單，想說沒什麼，就繼續滑手機，然後我看到爸爸衝出去後，就跟著一起出去看，就看到有一個小偷準備要上摩托車逃跑，我爸爸就把他勾下來，勾下來後，他又爬起來想要往對面衝，我就追過去拉他包包的肩帶，把他扯到旁邊去，當下他有跌倒，之後又爬起來，站起來後我爸爸就剛好到了，被告與我爸爸在站著的時候有點拉扯，可能想要逃跑，有推、抵擋的動作，想要反抗；之後我爸爸就用手臂環住被告前胸，將其撈倒在地，他就側躺在地上，我坐在他的兩隻腳上，讓他不能跑，爸爸坐在他的安全帽上，因為他戴著安全帽，將被告從頭到腳都壓制，以防止他再起身；過程中竊賊手上一一直拿著螺絲起子，是在壓制竊賊後才看到他拿在右手；後來回家後我爸爸才跟我說他手上有一痕；在壓制被告之後，螺絲起子已經在我爸爸手上，我沒有看到爸爸去別的地方撿螺絲起子；爸爸與被告拉扯的時間沒有很久，可能30秒不到，是爸爸想將被告制伏的那種拉扯，被告則是有點類似要反抗的意思；自車子到我們壓制被告的距離是一條馬路的斜對面，稍微有段距離等語（見原審卷第243頁至第251頁）。

3. 證人即告訴人之小兒子陳○○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108年1月28日上午9點多我與爸爸和哥哥去診所時，看到被告在車子旁邊，不知道在幹嘛，我就跟爸爸說，那個人不知道在你車子旁邊幹嘛，爸爸看到後就跑出去追他，被告原本要騎摩托車跑走，然後爸爸就把他從摩托車上拉下來，之後被告就往對面方向跑，爸爸和哥哥就一起去追他，當下因為有車子經過，我還在對面，等我人到後爸爸和哥哥已經把被告壓制住了；我沒有看到爸爸和哥哥追被告的過程，因為我人在對面要過馬路在注意來往的車子；壓制被告的情形是哥哥坐在被告腳上，爸爸坐在被告的上半身將被告壓制住，被告是仰躺；我當時有看到被告身上好像有一字螺絲起子，後來好像被爸爸拿走了，原本在被告的手上，被告當時要騎摩托車時

，我就有看到他手上有一字螺絲起子，但他沒有騎到摩托車，剛坐上去就被爸爸拉下來了；我過去壓制被告的現場後，就看到螺絲起子已經在爸爸的手上了，但我沒有看到爸爸去撿螺絲起子的動作；我有看到被告拿螺絲起子在敲車窗等語（見本院卷第252頁至第255頁）。

4. 綜觀上開證人等所述，足見告訴人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被告發覺其著手持扣案之一字螺絲起子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加重竊盜犯行而遭告訴人等察覺時，即手持扣案一字螺絲起子欲騎乘尚未熄火之機車逃跑，然甫坐上機車即遭告訴人以右手勾拉下車，並逃跑至對面騎樓，且因遭證人陳○○拉扯其背包之肩帶而短暫倒地，至被告遭告訴人與證人陳○○前後一頭一腳壓制在地之期間，被告確有爬起來與趕至該處之告訴人發生拉扯、推擋，且告訴人之右手腕近關節處確遭被告手中所持之一字螺絲起子刺傷，右手拇指也因而拉傷等節均證述明確且一致；亦與證人陳○○及陳○○所證述該螺絲起子並非告訴人自他處撿拾而來，而係原由被告於行竊車內財物之時即已手持，直至被告遭告訴人等壓制在地後，始經告訴人自被告手上搶下等節互核大致相符，是被告辯稱其與告訴人拉扯時手中並未持有扣案一字螺絲起子云云，顯無足採；又被告以其無可能右手持該一字螺絲起子復能騎乘機車逃離云云置辯，惟證人陳○○已就被告當時經告訴人等發現竊盜犯行時，旋即要騎乘摩托車逃跑之際，已看到被告手上持有一字螺絲起子，且被告尚未騎動摩托車，而於剛坐上摩托車時，即遭告訴人勾拉下車等情證述綦詳，再被告亦自承：還沒有騎上機車就被制伏了（見偵卷第291頁反面）；當時我在車旁要用起子敲玻璃，在敲的時候就看到有兩個人跑過來，我就跑（見原審卷第64頁）等語，則被告既係手持一字螺絲起子行竊，且逃逸時尚未能騎上該機車逃離即遭告訴人勾拉下機車，自無被告所辯無從右手持螺絲起子又騎乘機車之客觀情狀存在；且縱使被告係慣用右手騎乘機車，而其手上既尚持有螺絲起子，或有可能已將該螺絲起

01 子改以左手持有，抑或仍以右手持有而能同時操控機車右把
02 手以催加油門，依當時被告逃逸之情狀急迫，其客觀上亦並
03 非無此可能。再者，告訴人於108年1月28日及同年3月13日
04 ，確曾2度因右手腕挫外傷及右手拇指挫傷等傷害至倪仁仰
05 診所接受門診治療乙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06 （見本院卷(二)第212至213頁），亦有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
07 書（見偵卷第339頁）、病歷摘要報告（見本院卷第173頁）
08 及病歷表（見本院卷第175頁）等在卷可稽（按卷附診斷證
09 明書上記載「左」手腕挫外傷及卷附病歷表上記載「左」側
10 拇指扭傷，核與告訴人證述之受傷位置有左右錯置不相符合
11 之情狀，核係該診所之醫師或護理人員有所誤載，自應仍以
12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為可採），並見告訴人前揭所述
13 其與被告拉扯期間，確遭被告所持之一字螺絲起子刺傷其右
14 手腕等節，應無虛妄不實之處；復酌以告訴人及證人陳○○
15 、陳○○僅係偶因上開車輦遭被告行竊而發生本案追緝被告
16 之事件，渠等與被告素未謀面且原不相識，前亦無任何怨隙
17 仇恨，應無不良動機故為不利被告之陳述，堪認告訴人及證
18 人陳○○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絕無甘冒偽證罪之重責，而
19 設詞誣陷被告之理，證人陳○○亦顯無羅織、杜撰事實之動
20 機，顯見渠等前開證詞，應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基此，
21 足認被告於告訴人追趕上欲壓制其時，確有為脫免逮捕，手
22 持一字螺絲起子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且推擋之強暴行為，並因
23 該強暴行為致告訴人手部受有前揭傷害等事實，堪可認定。
24 又依前揭證人證述內容及員警製作之現場圖1份（見原審卷
25 第213頁）可知，被告係自告訴人上開車輦停放位置跑至斜
26 對面馬路上後始遭告訴人及證人陳○○壓制在地，且該路段
27 係屬車水馬龍、交通繁忙之市區道路等節。則衡以告訴人係
28 經歷一定路程之追趕、拉扯後，始得與證人陳○○合力將被
29 告壓制在地，其豈有甘冒被告再度起身逃跑，且置其一同壓
30 制被告之子陳○○獨自與被告單獨對峙之危險，而如被告所
31 辯折返至被告自稱自始遭被告棄置在對面馬路上之車輛旁拾

起一字螺絲起子，再穿越馬路回到原地繼續壓制被告之可能，足認被告此部分所辯，顯悖於常情，礙難採信。是被告辯稱：告訴人係於將其壓制在地後，離開去撿一字螺絲起子來比著我的脖子，我並未持一字螺絲起子攻擊告訴人等情，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難認與事實相符。又告訴人與證人陳○○既係以一人壓腳、一人壓頭之方式將被告壓制在地，則告訴人自無可能為陷害被告而起身離去撿拾一字螺絲起子以嫁禍被告，是被告既辯稱告訴人有持一字螺絲起子比著其脖子等情，益徵告訴人確係與證人陳○○一同將被告壓制在地後，始將被告手中持有之螺絲起子搶下後持之控制被告無訛。另本案相關之承辦員警即證人蔡見成、吳昂展、陳言昕、林聖皓等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均未證稱有於案發現場自告訴人手中取得螺絲起子扣案，惟查告訴人及證人陳○○、陳○○等人既均證述案發現場有目擊被告手中持有螺絲起子等情，且被告亦已自承其遭告訴人等壓制在地時，告訴人有持一字螺絲起子比著其脖子等語，則案發現場告訴人手中應確持有被告所有遭扣案之一字螺絲起子堪可認定，至上開員警或因作證時距案發已時間久遠不復記憶，或因平日經辦之刑案過多而未能就本案查獲過程詳為證述，均核與常情無悖，自不得以未上開員警均未能證述告訴人有持交該一字螺絲起子予警方扣案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5. 至辯護意旨雖以：告訴人係於遭被告壓制在地且搶下被告手中之一字螺絲起子後，才發現其右手臂大拇指有被刺傷，其也不知道是哪一個過程造成他受傷，足認被告在逃跑的過程當中，並無刻意持一字螺絲起子故意攻擊告訴人之舉動，告訴人所受傷勢，應係在追捕被告過程當中不慎被刺傷的等語為被告置辯。惟審之本案事發突然，告訴人於發現被告有上開逃逸之舉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時，注意力應均關注在被告是否尚有逃逸之舉止，則其無法明確交代手部傷勢係如何造成之被害經過，尚無悖於常情；再依前述，被告係在逃跑至對面馬路且遭證人陳○○短暫拉扯倒地又站起來後，始持

一字螺絲起子與告訴人近距離發生拉扯及推擋，且由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均在手部位置可知，確係一般人於遭受抵擋、抗拒、拉扯時常見之受傷位置，足認告訴人所受之右手腕挫外傷及右手拇指挫傷等傷害，均係被告於前開拉扯、推擋、抗拒告訴人逮捕之反抗過程中所為，而應歸責於被告等節，甚為明確。是辯護意旨前揭所指，尚難認有據，自無從採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

(三)、按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之規定，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3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而予以重罰，擬制為強盜行為之準強盜罪構成要件行為，雖未如刑法第328條強盜罪之規定，將實施強暴、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之要件予以明文規定，惟必於竊盜或搶奪之際，當場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其行為之客觀不法，方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而得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固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0號解釋闡述綦詳；惟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將竊盜或搶奪之行為人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視為施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取走財物之強盜行為，乃因準強盜罪之取財行為與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雖與強盜罪相反，卻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以致竊盜或搶奪之故意與施強暴、脅迫之故意，並非截然可分，而得以視為一複合之單一故意，亦即可認為此等行為人之主觀不法與強盜行為人之主觀不法幾無差異；復因取財行為與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縱使倒置，客觀上對於被害人或第三人所造成財產法益與人身法益之損害卻無二致，而得予以相同之評價，故擬制為強盜行為。是行為人在實行竊盜、搶奪之際，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對於被害人施用強暴、脅迫手段，其主觀惡性已經表現於外，倘客觀上已致被害人當下難以抗拒，即應成立準強盜

01 罪，予以嚴懲。易言之，並不以至使被害人陷於完全不能抗
02 拒之地步為必要，否則準強盜與真強盜即無何差異，殊非立
03 法本旨。至於被害人在當下難以抗拒之後，復因其他緣由，
04 出手抵抗，甚或最後反制成功，要屬另事，不能以此後情，
05 逆斷被害人未達難以抗拒之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06 3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難以抗拒」，係指客觀上
07 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已達相當之程度，而使其難以抗拒
08 該不法行為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58號判
09 決要旨參照）。至於客觀上是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
10 ，應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
11 斷，而非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2 字第253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告訴人欲將其抓住、
13 壓制期間，持扣案質地堅硬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螺絲
14 起子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且故意抵抗、推擋告訴人，其所為
15 與單純出於本能反應之徒手掙脫行為明顯不同，要屬對告訴
16 人施以積極之強暴行為，且確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益
17 見其抗拒強度非輕；另衡以告訴人需與證人陳○○分別以一
18 人壓制被告頭部及一人壓制被告腳部之方式，始得將被告制
19 伏在地，且被告於逃跑時手中確持有一字螺絲起子等客觀情
20 節，及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亦結證稱：我也是到最後，把被
21 告壓制的時候，才把螺絲起子從被告手上搶下，因為我那時
22 候才發現被告手上還有螺絲起子存在，不然那時候我也不會
23 讓我兒子去追。我兒子陳○○無法自己壓制被告，因為被告
24 的體格滿壯的，一定要有一定強度才壓得住，因為我們是兩
25 個人，最後才能把被告壓制住；我們壓制被告的目的是要防
26 止被告再起身，怕被告再攻擊等語（見原審卷第235頁、第
27 238至239頁），益徵依當時之客觀情狀，在被告體格偏壯，
28 且趁告訴人手無寸鐵，居於劣勢之機會，近距離持一字螺絲
29 起子抵擋、抗拒告訴人之逮捕拉扯，核其情節，客觀上已達
30 至使被害人或一般人均難以抗拒之程度，堪認被告所為之強
31 暴行為，客觀上已足壓抑告訴人相當程度之意思自由，使告

01 訴人難以抗拒甚明。且縱然依辯護人所稱告訴人主觀上並無
02 意思不自由而令其難以抗拒之情況存在，而未達致告訴人難
03 以抗拒之程度，但被告手持銳利之一字螺絲起子為反抗、推
04 擋等強暴行為，客觀上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
05 當已受壓制而達難以抗拒之程度；是被告空言否認其無對告
06 訴人施以強暴行為乙節，難認有據。

07 (四)、再按刑法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為前提，在脫免逮捕之
08 情形，其竊盜或搶奪既遂者，即以強盜既遂論，如竊盜或搶
09 奪為未遂，即以強盜未遂論，但竊盜或搶奪不成立時，雖有
10 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情形，除可能成立他罪外
11 ，不能以準強盜罪論（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2772號、89年
12 度台上字第1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以其所攜帶之
13 一字螺絲起子敲擊告訴人使用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窗而已著
14 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於尚未得逞之際，因遭告訴人等發現
15 喝止後，為脫免逮捕，當場持客觀上足以供兇器使用之一字
16 螺絲起子對告訴人施以前揭強暴行為，致客觀上依一般人在
17 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當已受壓制而達難以抗拒之程度，
18 已如前述，被告加重竊盜犯行部分尚屬未遂，揆諸前揭說明
19 ，即應以加重準強盜未遂論。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加重準強盜未遂犯
21 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本件扣案之2支一字螺絲起子
22 、5支尖頭鐵器及2支T型扳手均經本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
23 事警察局鑑定結果，除其中1支（即項次3）T型扳手握把處
24 微物檢出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外，其他器具上均未有
25 血跡陽性反應，亦未檢出DNA量（或微量）而未進行DNA-STR
26 型別檢測，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2月26日刑生字
27 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98至400頁
28 ），是縱未能於扣案之2支一字螺絲起子中檢出血跡反應或
29 足以認定與告訴人DNA-STR型別相符之DNA，然或因微物跡證
30 不足檢測，或因告訴人之右手腕處於遭該一字螺絲起子刺傷
31 之際因接觸時間短促且接觸面積甚微，致未有告訴人之血跡

或DNA留存其上而得檢測出，自不得因該未能檢出之鑑定結果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雖聲請本院將告訴人送測謊鑑定，以證明告訴人之指證述有所不實，惟按，測謊結果在偵查階段雖可作為被告涉嫌犯罪之資料，但在審判上，仍應在有其他客觀上可資信賴之積極或消極證據存在之情形下，始能作為補強證據證明力參考之用，尚非可遽採為判斷事實之絕對或關鍵憑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既有上開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於脫免逮捕之過程中，對告訴人為上開強暴行為之加重準強盜犯行，且測謊鑑定既有受眾多因素干擾之可能，即使對告訴人實施測謊鑑定，本院仍應本於職權，於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範圍為被告犯行之認定，非得以測謊結果為判斷事實真偽之唯一證據，是實施測謊鑑定並無助於事實認定，本院因認無對告訴人為測謊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329條關於竊盜、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之規定，其所謂當場，於時間上，應指行為人犯罪實行甫結束，尚處於未能確保贓物、未脫離追捕或犯罪情狀猶然存在而與實行時無異之境況者而言，於空間上，實行竊盜或搶奪之犯罪現場固屬之，犯罪現場週遭與其直接鄰接而為自該現場視線所及之處所亦然，甚而已離開現場，但猶在追捕者跟蹤、追躡中且始終未離開追捕者視線之情形，仍不失為當場（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8號、99年度台上第368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著手竊取告訴人上開車輛內之財物時，所攜帶預備供其上開竊盜犯行所用之一字螺絲起子2支，外觀相同，前端為鐵製材質，且其於取出其中1支一字螺絲起子敲擊車窗玻璃及攻擊告訴人後，亦使該車窗玻璃破損、龜裂及致告訴人右手腕受傷等節，業經認定如前，有照片3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5頁、第121頁），足認確為質地堅硬之物，於客觀上堪足作為傷害人之生命、身體使用之兇器；

而被告係於上開竊盜未遂犯行遭告訴人發覺且喝止後，本欲騎乘機車離去，然因遭告訴人攔阻而逃跑至對街，經告訴人追趕上後，對告訴人為前開強暴行為，足認被告當時尚在行竊現場視線所及之處，且猶在告訴人、證人陳○○及陳○○之追躡中，自不失為刑法第329條所稱之「當場」。是被告攜帶兇器犯竊盜未遂罪，而因脫免逮捕，當場對告訴人施以強暴，係屬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並具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9條、第330條第2項、第1項之加重準強盜未遂罪。又犯強盜罪，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無傷害之故意，僅因拉扯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不另論傷害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準強盜過程中，施以前開強暴方式，致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本身並無另起傷害之犯意，告訴人受傷應係被告施暴之當然結果，而為強暴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犯行另犯傷害罪，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32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06年8月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1至102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亦有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加重準強盜未遂罪之基本罪質相同，且其係於入監執行完畢後1年餘即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予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上開規定，就其所犯之罪予以加重其刑。

(三)、被告所犯加重準強盜未遂罪，因被告未實際竊得財物，為未遂犯，審酌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加重準強盜未遂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9條、第330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1項等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構成累犯之論罪科刑因重覆評價禁止原則，不在被告之素行重覆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其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冀得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而以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為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交通工具，復於遭告訴人察覺其著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後，為脫免逮捕，當場持一字螺絲起子施以前揭強暴之行為，至使告訴人難以抗拒，手部復因而受有傷害，惡性非輕，再參酌被告犯後僅坦承刑責較輕之加重竊盜未遂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並敘明沒收部分：扣案之一字螺絲起子2支，均係被告攜帶本欲供其為加重竊盜未遂犯行所用之物，且為其所有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明在卷（見偵卷第69頁背面、原審卷第258頁），且亦經其取出其中1支一字螺絲起子敲破車窗及持以拉扯、推擋告訴人，堪認分別係供其犯罪預備之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iCash卡1張、悠遊卡2張、全聯禮券3張、現金新臺幣6,432元、手機1支、黑色長夾1個、鑰匙包上之2支鑰匙、T字扳手2支及鐵器5支，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均與本案無關（見原審卷第259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與本案加重準強盜未遂犯行相關，自不予宣告沒收之（亦均不列載於犯罪事實欄）。顯已詳細說明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猶以上揭辯詞否認犯行，而所執之眾多辯解，如何不足採信，業由原審依卷內證據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被告上訴飾詞否認加重準強盜犯行，要無可採；被告之上訴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僑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忠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05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志 通
06 法 官 石 馨 文
07 法 官 許 月 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 妍 嬋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